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財政部 函

地址: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

聯絡人:方韋及 電話: 02-23228215

Email: wcfang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:台財促字第1132551784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財務評估指引定.pdf)

主旨:檢送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財務評估指引」1份, 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(構)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為協助主辦機關進行促參案件可行性評估作業時,可掌握 財務可行性作業之基本撰擬內容及評估重點,務實評估民 間投資之財務可行性,並作為審查委外顧問所提財務可行 性報告之審查參考,爰訂定旨揭指引。
- 二、旨揭指引非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所稱行政規則,主辦機關於 個案執行時,仍應視促參案件特性及配合實際需要,審慎 辦理。
- 三、旨揭指引登載於本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 (https://ppp.mof.gov.tw/WWW/index.aspx), 路徑為首頁 /促象法令/行政指導。

正本: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 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僑務委 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 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

第1頁,共2頁



34